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选举结果。

2、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聘任事项的提名、聘任、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新任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3、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叶晖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16日

独立董事：周昆、任奎、黄英